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072

应急广播省平台 2023 年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市均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均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成都市均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向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成都市均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天府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3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6
附件 1:	最终报价表	9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市均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四川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中心委托，拟对应急广播省平台 2023 年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072
2. 采购项目名称：应急广播省平台 2023 年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项目（二次）
3. 采购人：四川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市均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300 万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政府采购预算	供应商家数
1	应急广播省平台 2023 年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项目（二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00 万	1 家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的期限、地点、方式

(一)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日期(2023年3月20日)至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日期(2023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磋商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 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名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本项目公告“其他补充事宜”和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2.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电话：4001600900。

3.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获取本磋商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3月30日11:00（北京



时间)。

响应文件应在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本次采购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K 区 7 栋 401 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四川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中心

联 系 人：彭老师

电 话：028-85912693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 119 号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市均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K 区 7 栋 401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28-8732353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 1 章磋商邀请。
2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为 <u>300 万元</u> 。
	采购品目	本项目采购预算品目： <u>其他服务</u>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u>
	标的名称	应急广播省平台 2023 年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项目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300 万元</u>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限价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	否
7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出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惩戒</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四、失信企业惩戒</p> <p>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p>
10	<p>进口产品</p>	<p>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p>
11	<p>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p>	<p>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则不适用本项）</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p>



	品)	<p>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文件规定,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标注的为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p> <p>(3)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最新一期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不涉及则不适用本项)</p>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	<p>金额:中标金额的5%。</p> <p>交付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p> <p>交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退还时间:履约验收通过后无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14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7323532</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K区7栋401号。</p>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执行。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成都市均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成都银行长顺支行</p> <p>银行账号:1001300000252180</p>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



		<p>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7323532</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K 区 7 栋 401 号。</p>
17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18	供应商质疑	<p>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3190</p> <p>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2.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1	补充说明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p> <p>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22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p>



		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成都市均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



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如涉及)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要求/分包：包件（若有）分别制作。均需在规定的签章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



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包件（若有）包装和密封。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详见最终报价承诺函。（供应商在进行现场报价时，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实质性要求)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



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 2、第八章资格性响应文件四、承诺函。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注:供应商如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必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①承诺函原件。);

4、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提供任一即可,但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依法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依法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 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依法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依法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①承诺函原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五）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第八章资格性响应文件四、承诺函（承诺函原件）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3、以上要求提供的所有原件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目标及范围

1. 项目概况

四川应急广播省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建设项目列入芦山“4.2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省本级项目,于2015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四川应急广播按照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不断完善和提高应急广播的功能作用,逐步建立了国家、省、市、县、乡、村六级贯通广泛覆盖、可控可控、便捷高效以及多部门协同、多平台接入、全媒体发布、多终端展现、多场景应用”的应急广播技术体系、运行管理体系、保障体系。省平台负责省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省平台的主要任务是积极推动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打造各级政府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灾害预警应急指挥平台。积极探索全省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模式,引领全省落实应急信息发布流程、管理制度和规范,建立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

省平台由调度控制系统、制作播发系统和应急广播机动系统三个系统组成,负责在全省应急广播系统的统一调度指挥和管理。其中,调度控制系统为应急广播平台的核心系统。省应急广播平台具有应急预警信息发布需求接入、应急节目制作播发及媒资管理、全省应急广播资源管理、应急广播发布流程控制、发布资源调度、值守监看、应急广播信息分发传输、应急机动广播等主要功能。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承担对省平台进行日常业务和技术保障、驻守值班、机房巡检、车载设备、各系统正常运转等日常运行维护和保障;对主要设备备件进行常备、对省平台各设备突发故障进行应急抢修维护,使之在国家广电总局和四川省广播电视局规定的安全播出管理和应急广播管理的要求内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突发灾情险情时需要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技术支持保障。以保证省平台正常运转,达到国家广电总局、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四川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中心设备运行和安全播出



要求及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现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精神，拟对四川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中心应急广播省平台2023年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2. 服务目标

充分利用专业研发和技术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开发和技术保障力量，确保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省平台应急广播系统播出安全、网络安全、各系统及其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等，解决技术开发和信息网络安全运行存在的短板弱项。

中标人按运维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各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在服务期内对设备故障、突发事故事件、须在安全播出要求时间内进行抢修和处理，并保证抢修或改造后应急广播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服务范围

本运维服务包括系统基本运维服务和技术保障服务等工作内容。

二、服务内容

一、基本运维和技术保障					
序号	名称	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硬件设施运维保障	包括省平台中心机房、VSAT卫星通信主站、应急短波通信系统和应急机动系统等所有的应急广播有关的硬件设备设施等； 1、巡检保障、值班日志填写、系统运行状况监测保障； 2、调度大厅、应急指挥车辆相关设备操作保障等； 3、技术支持保障、故障处理保障、系统升级保障、系统性能调优保障、系统及方案咨询保障； 4、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期间运维保障； 5、负责硬件维护保养；负责协调提供原厂的技术支撑保障； 6、硬件设备发生故障的及时处理； 7、配合做好全省应急广播系统与省平台的联	1	项	



		<p>调，确保信息的正常播发；</p> <p>8、网络系统的规划、设计、更新、完善和网络设备的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p>			
2	软件运维保障	<p>包括省平台中心机房、VSAT 卫星通信主站、应急短波通信系统和应急机动系统等所有的应急广播有关的软件系统；</p> <p>1、按月、季度、年定期和不定期巡检保障；</p> <p>2、远程技术支持保障；</p> <p>3、故障处理保障；</p> <p>4、系统升级保障；</p> <p>5、应用系统监测保障；</p> <p>6、系统配置维护更新保障；</p> <p>7、系统咨询保障；</p> <p>8、系统定期备份保障；</p> <p>9、配合系统演练保障等；</p> <p>10、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期间运维保障；</p> <p>11、更新完善应急广播相关设施设备基础数据（包括播控平台基础数据及 GIS 数据库）；</p> <p>12、协助完善预案库等；</p> <p>13、负责省本级应急广播建设 VSAT 通信站和短波站系统调试。</p>	1	项	
3	应急演练及机动运维保障	<p>1、机动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应急系统技术、运维保障；</p> <p>2、参与应急演练，保障车载应急系统在突发公共事件时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保养。</p> <p>3、若未参与应急演练，该项经费应用于中标方邀请专家或专业人员对采购方开展专题培训</p>	1	项	
4	无线通信保障	<p>1、VSAT 卫星通信主站和应急短波通信系统巡检保障、日常值班日志、系统运行状况监测保障；</p> <p>2、VSAT 卫星通信主站和应急短波通信系统的维护管理，机房电费、场地租用费等。</p>	1	项	
5	系统安全防护	<p>1、负责省平台所有数据安全；</p> <p>2、负责省平台信息网络安全；</p> <p>3、负责定期进行网络维护。</p>	1	项	



6	规范化管理	负责团队业务能力和文化水平建设、安全生产等	1	项	
二、驻场运维和技术保障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驻场人员保障		19	位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

四川应急广播分为省平台、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三级平台通过应急广播传输网互联互通。省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分为制播需求接入系统、应急移动广播系统和调度控制系统三部分。

省平台同时为省地震局、省应急办等有其他需要发布应急信息的相关政府机构提供渠道，通过应急广播专用通道为广大人民群众做好公共服务。

制播需求接入系统和调度控制系统通过应急广播传输网互联，应急移动广播系统和调度控制系统通过无线信号进行数据交互。应急广播平台调度控制系统采用分布式部署，每个子系统部署在独立的服务器上，重要系统采用双机互为备份，各系统通过总线互联。以保证在部分服务器出现问题情况下，系统主要功能还可正常运行。

一、总体要求

- 1) 确保省平台各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 2) 确保省平台软硬件设备故障发生后及时响应与修复；
- 3) 组织实施系统新增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
- 4) 提供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等维保；
- 5) 提供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
- 6) 提供技术系统局部优化完善；
- 7) 负责对采购人计算机、打印机等终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巡检，做好对计算机操作系统、防病毒系统的安装和维护；
- 8) 提供机房内 UPS、消防设施、监控等各类硬件设备运行监测、日常巡查；
- 9) 负责做好省平台各系统日常安全技术、稳定运行、检修维护和驻场技术保障工作及重大活动期间、重要保障期间和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下的现场技术保障；



- 10) 配合做好全省应急广播系统与省平台的联调，确保信息的正常播发；
- 11) 负责应急广播 VSAT 通信主站和短波站系统的运维工作；
- 12) 负责全省应急广播系统通信链路的运维保障工作，提供网络系统的规划、设计、更新、完善和网络设备的软硬件安装调试服务，确保通信畅通、网络安全、信息安全；
- 13) 为采购人在新增加的业务系统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
- 14) 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对升级改造后的系统提供运维和技术保障工作；
- 15) 提供 7*24 小时双人双岗不间断驻场技术支撑和运维保障；
- 16) 确保重要播出保障期的播出安全、网络安全、设备设施及技术保障和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班保障；
- 17) 确保安全生产，负责项目防火、防盗、安全用电等财产、人身安全保障。

二、基本运维服务

1. 软硬件的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
2. 供应商应提供对省平台所有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包括软件的正常使用、例行检修、故障处理和升级，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设备间的互联互通，网络的正常连接，配合互联网接入、局域网搭建等，信息安全保障，硬件设备的稳定可靠运行。
3. 应急机动广播系统软硬件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
4. 无线通信保障服务，VSAT 卫星通信系统主站、应急短波通信系统的运行维护等。

三、技术保障服务

（一）硬件的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

供应商应提供对省平台所有系统的硬件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故障抢修，确保省平台应急广播系统的可靠安全稳定运行。

1. 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包括四川省本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项目和四川省应急广播总平台及网络项目招标的所有硬件设备，包含并不仅限于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一	机房环境基础设施			
1	UPS 系统	套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2	气体灭火系统	套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3	配电箱	台	若干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4	精密空调	台	2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二	数据机房软硬件基础设施			
1	服务器	台	33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2	台式机	台	20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3	笔记本电脑	台	10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4	磁盘阵列	套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5	光纤交换机	台	2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6	备份一体机	台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7	核心交换机	套	2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8	交换机	台	8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9	路由器	台	3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10	防火墙	台	2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11	IDS 入侵检测系统	套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12	时钟系统	套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13	Linux 操作系统(Radhatlinux 7.0)	套	23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14	Windows 操作系统 (windows 2012)	套	2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15	数据库系统 (Oracle11g)	套	2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16	中间件系统 (Weblogic11g)	套	2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17	防病毒系统	套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18	CA 系统	套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三	调度大厅软硬件基础设施			
1	音频扩声系统	套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2	视频显示系统	套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3	视频会议系统	套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4	集中控制系统	套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5	会议发言系统	套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6	高清摄录像系统	套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四	应急机动广播系统软硬件基础设施（包括4台车）			
1	音视频系统	项	2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2	无线通信系统	项	2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3	网络设备	项	2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4	空调设备	项	2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5	供电设备	项	2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6	车载软件系统	项	2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7	其他系统	项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五	通信网			
1	VSAT 卫星通信主站	项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2	应急短波通信系统	项	2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3	业务网络系统	项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六	辅助决策系统			
1	辅助决策系统软件	项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2	辅助决策系统硬件	项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七	其他			
1	所有招标的其他硬件设备等	项	1	日常巡查、运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检修

2. 日常驻场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

2.1 巡检保障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机房环境基础设施以及机房内运行的系统软硬件设备提供定期巡检保障。定期巡检保障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日常巡检要求和重要保障期前巡检要求执行，巡检保障后应记录保障内容以及相关问题。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日常监控手段（具体说明采用何种方式和监控力度）并按要求填写巡检维护保障记录表格。巡检保障内容应包括以下检查项目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检查机房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包括空调、UPS 系统、配电箱、消防器材等；检查硬件设备及系统支撑软件运行状况，记录各类指标数据；检查错误日志，并对错误日志进行分析，消除故障隐患；对硬件设备定期保养、除尘；协助用户建立数据备份，保存及恢复方法。调度大厅、应急指挥车辆相关设备操作保障。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使用要求，对调度大厅、应急广播指挥车音视频、通讯相关设备进行操作，包括设备开启、关闭、会议操作等。

2.2 远程技术支持保障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的保障电话，供应商工程师将直接同采购人联系，帮助采购人解决疑难问题，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得到及时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确保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以求实地解决问题。

2.3 故障处理

当采购人系统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使采购人系统恢复正常。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后需要按照故障级别定义与分类由相关工程师做出响应并开始处理，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对设备进行故障诊断、故障排除。并记录故障现象、处理方法、处理流程及结果等



供采购人查阅、存档。供应商应在故障处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分析处理报告，并对后续改进提出技术建议。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供应商的服务工程师应按下表的时限要求提供故障处理服务。

故障级别	故障分类	故障处理时间
重大故障	设备宕机或系统不可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工作
严重故障	系统处于临界危险状态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工作
一般故障	除重大、严重故障外的故障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工作

3. 硬件设备的更换

▲3.1 对于超过质保期的设备损坏，需先解决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必要的设备需提供备品备件。（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

▲3.2 设备费用的处理方案。首先从基础设施运维和技术保障费用里面列支，若金额超过 20 万申请专项资金进行修复。

（二）软件的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

供应商应提供对省平台所有系统的软件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包括软件的正常使用和升级，数据的备份和恢复，信息安全保障等，确保省平台的可靠安全稳定运行。

1. 应用软件清单

包括四川省应急广播项目所招标的所有软件，包含并不仅限于以下软件。

序号	系统名称	开发单位	单位	数量
一	省本级应用系统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	信息接入系统		套	1
2	调度指挥系统		套	1
3	资源库系统		套	1
4	资源调度系统		套	1
5	终端管理系统		套	1
6	远程唤醒中心控制系统		套	1



序号	系统名称	开发单位	单位	数量
7	SCM 系统接口服务系统		套	1
8	分发传输系统		套	1
9	分析评估系统		套	1
10	综合应用与展示系统		套	1
11	制播需求接入系统		套	1
12	应用支撑系统（网络安全系统）		套	1
二	应急调度指挥车车载软件系统			
1	车载指挥调度软件系统		套	2
2	应急广播消息接收处理系统		套	2
三	辅助决策系统		套	1

2.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熟悉并描述应急广播业务现状、业务流程和运行机制；供应商应具备应用系统部署、迁移、备份和恢复等能力，提供相应解决方案；供应商应具有对包括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安装、调试、优化的能力，并根据系统运行提出相应方案。

3. 后台支持保障

3.1 系统定期巡检保障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应用系统提供每周定期巡检保障，定期巡检保障包括每个季度系统容错检查、系统运行状态、补丁情况、文件系统增长率等，根据检查内容编写巡检日志，**每月出具月巡检报告**，提出系统改进建议并提交采购人。供应商须详细说明应用系统巡检内容及巡检的具体方法。

3.2 系统配置维护更新保障

供应商需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应用系统配置类信息（策略、运行字典等）进行维护和更新。

3.3 系统定期备份保障

按照系统备份计划，对应用系统及数据进行备份工作，定期进行系统恢复测试。

3.4 远程技术支持保障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保障，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得到及时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确保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3.5 故障处理保障

当采购人系统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使采购人系统恢复正常。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后需要按照故障级别定义与分类由相关工程师做出响应并开始处理，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故障诊断、故障排除。并记录故障现象、处理方法、处理流程及结果等供采购人查阅、存档。供应商应在故障处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分析处理报告，并对后续改进提出技术建议。在下述情况发生时，供应商的技术工程师应按下表的时限要求提供故障处理保障。

故障级别	故障分类	故障处理时间
重大故障	系统不可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工作
严重故障	系统处于临界危险状态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工作
一般故障	除重大、严重故障外的故障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工作

(三) 升级与优化保障

1. 系统升级保障

1.1 供应商应根据系统运行状况，提出有效的系统升级建议，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对系统设备进行现场升级。完成系统升级后，供应商应提交升级后新版本介质及升级技术文档。

▲1.2 具备软件升级的能力。升级的内容和工作量，运维方首先提出升级的具体内容和评估的工作量，双方协商后进行升级工作，升级工作应该及时快捷，不能耽误业务开展。升级工作需提供具体的工作安排和计划完成时间等。升级工作纳入到考核中。（提供承诺函，应给出软件升级日工作量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原有功能的优化升级除外。）

2. 系统性能调优保障

供应商应对系统性能进行整体评估，提出系统调优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对系统性能优化。

3. 系统咨询保障



供应商应根据系统运行实际状况，结合对今后系统发展规划和需求，提供有关系统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升级、IT 技术发展趋势等方面的咨询保障。

4. 配合系统演练服务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广播演练，模拟暴雨、山洪、地震等突发公共事件，根据预案，启动应急广播预警，使群众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获悉事件信息。**演练次数不得少于 3 次，每次为期 3 天。**

5. 重要保障期间运维保障

重要保障期间，供应商应 7*24 小时由其和设备厂商专家和资深系统工程师为系统软硬件基础设施的运行提供现场保障服务，确保四川省本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稳定畅通运行。

6. 应用系统监测保障

根据应用系统特点，执行可运行的测试程序并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测试程序可以对信息接入系统、调度指挥系统、分发传输系统等主要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处理节点的自动化检测。测试程序不能影响应急广播业务的开展。测试程序可以自动、按时进行自我执行，并且按照执行结果提示管理员系统中存在的问题。

（四）VSAT 卫星通信主站和应急短波通信系统运维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 VSAT 卫星通信主站和应急短波通信系统的巡检服务、日常值班日志、系统运行状况监测服务，以及保障 VSAT 主站与小站的互联互通和新建小站的入网调试等相关服务；

2. 供应商应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处理服务、系统升级服务、系统性能调优服务、系统及方案咨询服务；

▲3.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原厂的技术支持服务，产生的费用在“基础设施运维和技术保障费用”内开支。（供应商需要提供承诺函）

四、驻场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服务期内运维方提供 7*24 小时，双人双岗不间断常驻现场运维和技术保障，运维方应建立至少 19 人的运维团队。

2. 重要保障期（节假日、两会期间、省规定的其他重要时期）应适当增加常驻现场人员，并提供设备厂商专家和资深系统工程师为系统软硬件基础设施



的运行提供现场保障，确保省平台各系统正常稳定畅通运行。

3. 运维方应具备较强的信息化咨询服务、安全服务、运维服务经验。

4. 现场保障团队需接收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团队成员应该在职在岗，从事非运维约定内容的工作需书面上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岗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保障人员的具体要求详见如下。

5.1 技术保障工程师（6人）

▲（1）负责数据项目机房环境及设备故障处理、技术支持工作；

▲（2）负责省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软件的日常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工作；

▲（3）负责应急广播辅助决策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工作；

▲（4）负责全省应急广播通信网的运行管理、技术支持工作；

▲（5）负责应急机动广播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6）负责办公电脑及外设的日常运维工作；

▲（7）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

▲（8）负责 VSAT 卫星通信网络、短波通信网络、vpn 网络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工作；

▲（9）负责与总局监管中心、国家应急广播中心、省应急管理部门、省内各级局台网等外部相关单位进行业务沟通和协调工作；

▲（10）配合做好各市县应急广播系统与省平台的联调工作；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注：能力要求：对服务器、网络、存储、安全、通信、音视频系统有基本了解；对 Windows sever、linux 操作系统有基本了解；熟悉 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的基本操作；了解数据机房环境标准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

5.2 运维值班保障人员（8人）

▲（1）负责应急广播省平台的 7*24 小时值守和日常巡检；

▲（2）数据机房环境及设备日常巡检、维护工作；

▲（3）监管全省各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运行和技术指导工作；

▲（4）对应急广播软件平台的基础数据进行维护、配置管理；

▲（5）对应急广播信息按照预案和策略进行审核、上报、调度、播发；



▲（6）负责指挥大厅的硬件设备的维护工作；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注：能力要求（24小时轮流值班）：熟悉应急广播业务流程；能对应急广播平台软件进行熟练操作；与国家应急广播中心、省级应急广播相关单位、市县应急广播相关单位有良好的沟通；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计算机基本操作。

5.3 应用研发人员（2人）

▲（1）负责监管全省应急广播工程建设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技术资料档案管理；

▲（3）负责媒资库管理；

▲（4）协助全省应急广播工程建设相关测试、联调工作。

▲（5）协助编制相关预案及技术类规范；

▲（6）负责应急广播课题研究相关工作；

▲（7）协助应急广播宣传相关工作；

▲（8）协助省平台相关功能的业务需求梳理

▲（9）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注：能力要求：熟悉全省应急广播建设情况，了解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有较高的文案写作能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计算机基本操作；

5.4 门卫及保洁（2人）

（1）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2）负责清洁卫生工作。

（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注：能力要求（24小时轮岗值班）：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工作认真负责。

5.5 司机（1人）

（1）公务\应急车辆的管理,负责车辆维护保养工作。

（2）用车、维护记录等档案管理。

（3）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注：能力要求：

具有 A1 驾照，3 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的经验

五、故障响应处置保障

1. 现场值守提供故障事件响应保障。各级故障事件的最短恢复及响应时限为：

	一级故障事件	二级故障事件	三级故障事件	四级故障事件
故障响应	7*24 小时即时响应	7*24 小时即时响应	7*24 小时即时响应	7*24 小时即时响应
恢复时限	4 小时	8 小时	24 小时	48 小时

2. 故障事件等级划分如下：

一级故障事件：现有的网络或系统停机，或遭到严重攻击行为或安全事件，对信息系统的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

二级故障事件：现有网络或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降级，或由于网络性能失常或安全事件严重影响信息系统用户业务运作；

三级故障事件：网络或系统的操作性能受损，安全事件（例如病毒在小范围内发作），但大部分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

四级故障事件：在网络、服务器、存储、安全设备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将要调整或优化。本级故障事件对信息系统的业务运作几乎无影响，或影响很小。

3. 依据事故重要性和紧急性的原则，每一级事故严格定义升级时间，其中在二级事故和一级事故应急处理过程中，要及时考虑替代恢复方案，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业务系统。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培训保障

1.1 供应商应配合用户完成各岗位新职工的培训，由于应用系统功能较为完善，功能点众多，适时的配合用户完成新职工的培训；以驻场方式提供系统使用培训，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专项培训。

▲1.2 供应商应负责对下一期运维中标单位的运维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其胜任各岗位要求。



2) 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配合用户完成现场环境的安全监控、并提出完善的安全方案。对运维中所体现的所有软硬件进行安全的可控可管。

3) 保障要求

该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开始后，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应该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汇报项目的工作开展计划及预期达到的目标；运维服务期满，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汇报服务期内的工作推进情况及取得的成果等。

★七、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质量验收考核方法及标准（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接受本项目“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质量验收考核方法及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1. 运维方每月针对考核内容进行一次自查，形成书面报告报采购人。每季度服务期满，采购人组织考核小组，对运维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小组成员按《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项目质量考评分表》定期对运维方的保障进行综合考评。

2. 考评等次分为：优秀（95 分及以上）、良好（85-94 分）、基本合格（70-84 分）、不合格（69 分以下）。

3. 考评中实行关键事项否决制。

（1）在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过程中，因运维方自身原因（其派出本项目的服务员工故意、重大过失性的错误操作等原因），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系统重大故障或设备设施严重损坏等不良后果时，经采购人审核后，在中期考核评价时，有权对其服务质量作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评价。

（2）运维方在履约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触电事故、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严重泄密事件等事项，采购人在年度综合考评上，有权对其服务质量作出“不合格”的评价，并有权在事故发生后提前终止合同。

4. 中期考核时，运维方对月度考核中存在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可按该项扣分的最高值的 2 倍予以扣分。

5. 考核结果的运用

按考评等次支付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费。考评等次为合格的，全额支付相

应维保费；考评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将 85 分作为基准分，以运维方在考评中的得分值与基准分的差值作为采购人扣减依据，每差 1 分扣减当季度维保费的 1 %。（按实际天数计算）；考评等次为不合格的，不支付当期的维保费用。

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项目质量考评分表（月、季、年度）

一、制度、人员保障（共 20 分）				
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总分	评分标准
驻场人员	1	1、按照资质要求配置达到 19 人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团队。 2、重大活动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增加。 3、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人员按时、按要求上下班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值班。	20	采购人不定期抽查，发现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2 分。
二、例行运维情况（共 40 分）				
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总分	评分标准
日常运维	2	1. 每日对机房电源、空调、服务器、存储、核心交换机、安全设备等进行巡检，形成机房巡检记录。2. 对各支撑系统、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网站运行情况巡检，形成各项系统巡检记录。 3. 对交换设备及网络线路（含无线网络）进行巡检，形成巡检记录。	12	中标供应商每日形成书面综合巡检报告，详细登记巡检记录情况。每缺少一日记录或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巡检，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每周提供一次运维工作总结。	2	缺一次或提交不及时扣 1 分
	4	每月对业务系统进行一次安全漏洞扫描，形成扫描报告。	2	缺少一次网站漏洞扫描报告扣 2 分。
	5	月、季报告应于项目周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月度运维保障报告未按时提交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2 分。
季度运维	6	每季度对信息系统各项功能和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出具书面系统测试和运行评估报告。	2	未出具全面测试报告或报告不全扣 2 分。



	7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业务系统应急恢复演练。	4	未进行季度应急恢复演练的缺一次扣1分。
	8	汇总当季度《软硬件维修维护记录表》，统计保障满意度。	6	满意率低于90%的，该项不得分
	9	设备摆放、环境和卫生情况——防鼠防潮防尘。	2	每发现一类问题扣1分。
归档移交	10	按采购人要求如实填写巡检记录、报修记录及维修保障等各种记录。所有运维资料在年度运维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按要求归档并移交。	3	各种记录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未按要求移交档案的，扣3分。
培训	11	每季度配合完成对工作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的集中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培训，定期由技术保障工程师对部门人员进行系统讲解培训。	3	未组织工作人员培训，扣3分。
三、综合运维情况（共40分）				
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总分	评分标准
数据维护	12	承担业务数据导入、检查、统计、复核等相关工作。	8	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每次扣2分。
	13	每月对业务系统数据备份一次。每年对业务系统数据至少进行一次全局备份。（备份介质由采购人提供）	6	未提供备份记录或未按时进行业务系统数据备份，一次扣2分。每年未对数据进行全局备份，扣最后一个季度4分。
履职情况	14	及时响应甲方的维护需求。采购人通过检查经申报部门人员签字的《软硬件维修维护记录表》判定响应时间。	4	超时30分钟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时间顺延），一次扣2分。
	15	驻场运维技术人员履职考核。及时完成巡检发现故障及报修故障的问题处理，排除故障所带来的安全隐患，以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	6	对系统和设备设施故障应发现而未发现的，一次扣2分。 未按规定响应时间处理完毕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维修及问题整改情况	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耗材、耗品和维修维护过程中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供应商自行备齐检测检修维护工具。	10	未按招标要求提供耗材、耗品和零配件的，每次扣2分，若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且拒绝更正的，每次加扣1分。因工具不全而影响运维保障的每次扣1分。



	17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做到有计划、有时限、有效果。	4	未达到采购人整改要求每次扣1分；拖延问题不解决每次加扣1分。
	1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节庆等）。	2	未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每次扣1分。

八、安全保密要求

1、运维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在采购人登记备案，并签订保密协议。

★2、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维方如需更换工作人员，必须提前2周向采购人提供入职人员的资料，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运维方应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安全措施，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保密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防失泄密情况发生。

4、运维方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档案数据。

5、运维方若泄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它要求

一、履约时间（期限）和地点

履约时间（期限）：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以合同签订的履约时间为准）

履约地点：四川省应急广播平台（东新街1号附1号）。

二、履约方式：采用现场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后台支撑保障的方式保障工作开展。

三、付款方式

1. 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支付顺利，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提供履约保障金缴纳凭证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服务预付款。（账户名称：四川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



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000450716452D，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二段119号，电话号码：028-85912007，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市第三支行工商银行红星中路支行，银行账号：5100 1436 3080 59999 888。）

2. 季度考核合格后，凭季度考核和半年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金额60%的服务款支付中期服务费用。

3. 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的20%，并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合采购人制定详细规范的管理方案，确保按时、准确、高质量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

五、特别说明

1. 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是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其中涉及到省平台的所有软硬件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将成本计入此次项目的服务目录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软件授权、机房机柜等所有费用。

2. 若在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期内采购人需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升级改造后的系统一并纳入统一运维，采购人不再新增费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3. 根据保障考核要求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而造成合同终止的情形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费用，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六、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七、违约责任

1. 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



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3. 成交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成交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成交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4.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付款违约责任:服务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的,超出5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的0.5%做赔偿,超出10个工作日,供应商有权取消合同。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 1.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2.标注“▲”的为重要参数要求,若有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作扣分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
2. 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合同草案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封面格式，供应商可在封面后添加目录，格式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 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_____

职 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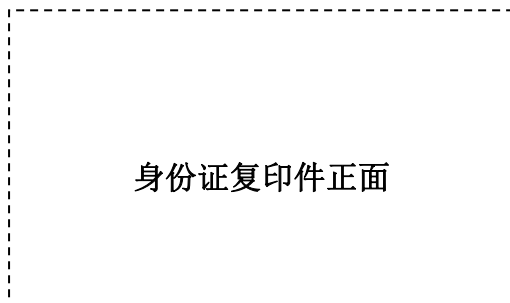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_____

职 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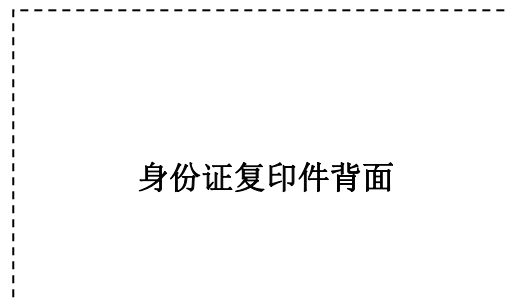
日 期: _____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时才能生效, 不允许粘贴。
2)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

- 1、委托代理人磋商使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 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2、法定代表人磋商使用。



四、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



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一、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 期：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 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其
他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封面格式，供应商可在封面后添加目录，格式自拟。



三、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_____

日 期:

注: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无”请填写“0次”或“零次”或“/”。



四、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则不用在此表中列明；供应商如有偏离，只需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 期：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则不用在此表中列明；供应商如有偏离，只需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六、供应商实施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执业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以上人员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_____

日 期:



八、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九、联合应急广播演练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十、培训保障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急广播省平台 2023 年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项目，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 1.如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说明：

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第八章资格性响应文件四、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



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得少于 2 家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以及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10 分*100%。</p> <p>注：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及财库〔2022〕19 号文，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28%	28 分	<p>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技术服务要求”（非实质性要求部分）没有负偏离得 28 分；</p>	技术评分因素



			<p>其中带“▲”项（共 32 项）与磋商文件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5 分，不带“▲”（共 60 项）与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注：数量的计算：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部分”条款中“1”、“2”、“3”…、（1）、（2）…1.1、1.2……最末端标号作为计算条数。</p>	
3	服务方案 24%	24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24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p> <p>1. ①总体服务计划；②提供运维工作时间计划；③巡检计划；④故障处理流程；⑤运维和技术保障的服务质量；⑥日常应急预案，⑦系统安全防护目标和措施；⑧人员组织安排，以上 8 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或错误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无针对性等情形。</p> <p>2. 结合本项目运维保障工作实际，对提供的硬件系统保障和软件系统保障进行详细的方案及功能描述包括：①软硬件运维和技术保障方案；②机动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方案；③无线通信保障方案；④规范化管理方案。以上 4 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或错误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p>	技术评分因素

			标准要求、内容无针对性等情形。	
4	联合应急广播演练方案 10%	1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联合应急广播演练方案进行评审(10 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广播演练方案： ①总体计划；②演练内容；③演练目标；④演练人员的组织；⑤演练的成果要求等，以上 5 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或错误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无针对性等情形。</p>	技术评分因素
5	培训保障方案 8%	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保障方案进行评审(8 分)，供应商提供的培训保障方案：①培训计划；②培训人员；③培训材料；④培训地点等，以上 4 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或错误有缺陷的扣 1 分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无针对性等情形。</p>	技术评分因素
6	供应商基础实力 8%	8 分	<p>供应商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在有效期内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体系认证</p>	共同评分因素



			证书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 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显示无效、撤销或提供的证书无效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7	类似业绩 6%	6分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8	人员配备 6%	6分	<p>1、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TIL 证书，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供应商技术负责人：①具有系统分析师；②高级软件工程师；③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3、供应商信息安全负责人：具有 CISP 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1、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资格的，只能计一次；2、供应商须按上述资质类别提供详细的人员资质对应明细表，并在人员资质对应明细表后附上该类别中相关人员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3、以上人员需是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该员工在职证明材料。以上资质、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盖章，不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不参与评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



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在执行本项目审计期间不得承接被审计单位类似审计及咨询服务。

7、派员参加甲方审计文件拟制及后续整改认定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为合同主要条款，具体合同内容以最后采购人确定为准。



附件 1：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承诺函（参考样式）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会议上明确的有关要求，经慎重考虑，本人代表我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报价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本次投标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其它需要承诺的事项	

注：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承诺函。

2、最终报价承诺函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最终报价承诺中总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4、最终报价时，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格在投标时自带